

---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神洞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

项目编号：GLZC2024-C2-120001-ZC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神洞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神洞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

项目编号：GLZC2024-C2-120001-ZCJS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859971.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项目地点位于临桂区会仙镇陶淑村委神洞村；（2）工程内容为改建水渠 11 条，总长 2257m；配套附属建筑物跨渠机耕盖板 25 座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3）要求工期：90 日历天；（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859971.8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10\_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3月25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8\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朱工,电话:0773-522200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147号彰泰·滟澜山B4幢20层01号

项目联系人:周祖勇,电话:18978316602、

监督部门: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神洞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 项目编号：GLZC2024-C2-120001-ZCJS
2	3	供应商资格	<p>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p>本工程财评后的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859971.86 元。</p> <p>经采购人同意，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预算控制价）为 859971.86 元。</p> <p>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p>

			<p>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神洞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

项目编号：GLZC2024-C2-120001-ZCJ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祖勇，电话：1897831660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11.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859971.86 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报告。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 15 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且未按评委要求作出修正；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预算书封面未按要求加盖执业印章；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9)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事业单位、高校可不提供）：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6400300015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 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 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1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神洞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
- 2、项目地点：项目地点位于临桂区会仙镇陶淑村委神洞村
- 3、建设内容：改建水渠 11 条，总长 2257m；配套附属建筑物跨渠机耕盖板 25 座。

#### 1.2 (二)采用的定额及相关依据

- 1、广西水利厅、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财政厅桂水基[2007]第 38 号文，“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 2、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
- 3、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
- 4、广西水利厅 2007 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 5、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4]41 号”文，“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 6、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 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 7、桂水基〔2016〕16 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水办基[2016]31 号文《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 9、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 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 10、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1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3、桂水建设[2023]4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14、主要参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2期材料价格信息。

### 1.3 (三)主要材料及运费

#### (1)主要材料

1)水泥：所用的水泥标号均为 PO42.5Mpa 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拌和用水应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11)规范要求，骨料应满足《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DL/T5151-2014)要求，速凝剂等外加剂应满足《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2014)要求，水泥的品质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0)等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钢筋：采用 HPB300 级和 HRB400 级钢筋，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17)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的规定。

3)砂、石料的规定符合部颁规范要求。

4)当采用商品混凝土时，应符合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规范要求。

5)其他未述及的内容按相应规范要求实行。

#### (2)运费

主要参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信息、市场调查及相近工程，加计运杂费、装卸费和采保费后综合取定。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其中已经包括 10km 基本运距的运输费，运距超出 10km 的应按不同种类的货物与运输工具计算相应的运输费用。临桂区至项目区距离为 30km,实计超运距为 20km。

城区到乡镇之间 1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增加运费为:钢材 2.48 元/, 水泥 0.88 元, 砂石 0.58 元/m<sup>3</sup>, 标准砖 2.91 元/千块,中砖 4.37 元/千块, 空心砖 5.34 元/千块,毛石 0.44 元/m<sup>3</sup>, 商砼 5.00 元/m<sup>3</sup>。

钢筋、水泥及砂石料拟在临桂区采购，超运距按 20km 计，商品混凝土公司最近点至项目区距离为 10km，运距按 0km 计。项目区域内胶轮车二次转运距离根据现场各渠道位置和材料能够运达最近点之间的平均长度计，本次按 100~200m 计。同时胶轮车需要配合一定宽度的施工临时便道方能实施，本次临时便道计入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中，费率取上限值，不再单独计列。

次要材料拟在当地采购，超运距按 0km 计。

#### (四)材料、水、电等建设条件

材料主要包括土、砂、石料和钢材、水泥、木材、沥青等，均采用汽车运输。

石料：可至临桂区采石场，由石灰岩加工而成，质量较好、储量丰富，运输方便。

水泥：可在临桂区购买，水泥标号和质量可满足工程需要，采用汽车运输。

钢材：可在临桂区购买，经试验合格后使用；

木材：当地木材供应充足，可从当地据材厂购买，采用汽车运输；

砂料：项目所用砂、砂砾可至临桂区采砂场购买；

水：可就近取水运水进行施工。

电：沿线电力情况供应良好，工程用电可与地方电力部门协商解决，建议自行准备部分发电机，以备急需。

以上各种材料均可通过公路用汽车运输至项目区附近或再次转运至工地。

## 二、其他说明

(1)本项目工程含有单体图册，做法内容参考图纸内容做法计算。

(2)本次工程造价按照相应定额计算，包括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

##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2.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供应商承诺工程竣工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对开工的工程场地进行清理及清洁。
5. 工程量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进行自行报价。
6. 本工程财评后的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859971.86 元。

经采购人同意，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预算控制价）为 859971.86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磋商限价（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text{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10分）

一档（10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7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3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2分）**

一档（12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3）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满分 7分）**

一档（7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较好，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分）**

一档（6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欠合理，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1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三档（2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四档（1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

一档（5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2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四档（1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但欠合理；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但欠合理。

### **3、业绩分……………满分10分**

（1）供应商2020年以来具有本工程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综合得分=1+2+3**

####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

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工程内容：按图纸施工。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6份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或监理人要求；



无特殊约定。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 2. 甲方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3份。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定。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3) 50年一遇及以上，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8.2 变更估价

####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评审预算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预算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评审预算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的平均价和运距计取，无信息价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1，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

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我县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临桂区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双方商定，施工期间因如下材料市场价格超出桂林市2024年预算基准期公布的临桂区信息价(除税价格)±5%的部分可以调整；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砖、砂、碎石、片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石材等材料，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只计算价差和税金。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8.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2 预付款

本项目有预付款。

### 9.3 计量

####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9.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无。

#### 9.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可预付30%以内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的90%工程款（工程量与原设计无减少情况下）；待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结算余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及审计结算后支付。（以上付款周期及支付金额可视情况而定）

#####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9.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0.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 10.2 竣工验收

####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0.3 工程试车

##### 10.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 10.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0.4 竣工退场

##### 10.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 竣工结算

#### 11.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临桂区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

####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 最终结清

#####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3 保修

####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2.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 保险

###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图纸内容等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神洞优质稻产业基地水渠

项目编号：GLZC2024-C2-120001-ZC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2年度或2023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及企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一）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      ，工期：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响应日期：

## (二) 响应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8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响应日期: \_\_\_\_\_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

在（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按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规定比例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我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7.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				
5. 质检员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0~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及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金额、日期等) (如有, 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